表5

广播节目录制技术质量奖参评节目要求

1. 参评节目必须由本单位人员录制，并在中央或省、地、县（市）级广播电台正式播出过的节目，且首播时间应在上一年7月21日至本年7月18日期间。

2. 参评节目内容必须完整，30分钟以上节目可在完整节目前录制8~10分钟精彩片断，供评审用。

3. 参评节目的录音电平应严格按照GY/T 192-2003《数字音频设备的满度电平》中有关规定进行录制。

4. 参评节目除纯语言节目外应为非单声道节目。

5. 参评节目采用wave (48khz 16bit)文件格式以百度网盘方式上传并将下载链接地址发送至指定邮箱lngdkjc\_bc@163.com。。

每个音频文件只录一个节目，并注明节目名称、类别及时间长度。

6. 除片花广告类节目外，参评节目不得出现广播电台呼号。

7. 参评节目应正确选择申报类别，报错节目类别的取消获奖资格。

8. 同时期由同一组人录制的同一作品，不论章节都视为同一节目，不得重复申报。